

明 传 电 报

领导

刘 宁

签发：

贺防指电〔2020〕9号 共1页

6月4日17时00分发

贺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 启动贺州市洪涝灾害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预计受高空槽和偏南急流影响，未来三天贺州将出现较强降雨天气，局地伴有短时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过程雨量 70~120 毫米，局部 150~220 毫米，最大小时雨强 50~70 毫米。贺州市气象局已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III 级应急响应命令。

按照《贺州市洪涝灾害应急预案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批准，决定从 6 月 4 日 17 时 00 分起启动贺州市洪涝灾害 IV 级应急响应。请各级各部门按照预案要求，相关责任人立即到位，切实做好防御抢险等工作，落实好各项措施，确保安全。



报：自治区防汛办；市委书记李宏庆，市长林冠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、副指挥长、执行副指挥长；
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总值班室；
送：大型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。

贺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